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

(包二 信息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13

采购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1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6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7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8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8
1.8 样品 .....	18
1.9 适用法律 .....	18
1.10 保密 .....	18
2、招标文件 .....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0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0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1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3

3.6 投标保证金 .....	24
3.7 投标有效期 .....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25
5、开标及评标 .....	25
5.1 公开开标 .....	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0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
5.7 废标 .....	31
5.8 保密要求 .....	31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31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1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31
7、采购任务取消 .....	31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9、告知招标结果 .....	32
10、签订合同 .....	32
11、履约保证金 .....	32
12、预付款 .....	33
13、招标代理费 .....	33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
15、廉洁自律规定 .....	33
16、人员回避 .....	33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

18、知识产权 .....	34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34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35</b>
一、具体内容 .....	35
包二 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	35
二、服务要求 .....	38
包二 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	38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b>	<b>40</b>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3</b>
目    录 .....	5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54
1、开标一览表 .....	5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56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7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8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59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6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2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3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4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5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6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6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68
1、投标函 .....	6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71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72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73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74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5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6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7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8
7、 服务计划 .....	79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9
9、技术证明文件 .....	79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7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9bfed.html> 内涉及供应商（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13

2、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558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71558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1593-1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包一安全加固工具采购）	5640600 元	5640600 元
2	豫政采 (2)20221593-2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包二信息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1515200 元	15152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 1 主要购置包括安全相关软硬件购置、安装和调试，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和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包 2 主要开展资产梳理、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源代码安全审计以及数据安全评估等工作内容，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出具体检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0. 包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包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13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李芬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服务</b>
1.1.7	包 2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包 2 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7155800</u> 元；最高限价： <u>7155800</u> 元。 其中： 包 2：预算金额： <u>1515200</u> 元；最高限价： <u>1515200</u>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1582068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

	投标、中标的要求	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a> ）远程开标室（一）-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是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0%</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p> <p>传 真：(010) 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 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六部</p> <p>联系人员：张斯栋</p> <p>联系电话：<u>0371-65958908</u></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a>）。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

澄清公告),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 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评标时, 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 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

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

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

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具体内容

#### 包二 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 1、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数量
1	安全资产梳理阶段	安全资产梳理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2000余台云主机开展资产梳理工作。	1项
2	基础安全评估阶段	漏洞扫描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2000余台云主机开展漏洞扫描工作。	1项
3		配置核查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2000余台云主机以抽查方式（抽查资产不少于100台）开展配置核查工作。	1项
4		渗透测试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所有功能点开展渗透测试工作。	1项
5		已有安全措施评估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设备开展已有安全措施评估工作。	1项
6		深度安全评估阶段	源代码安全审计	针对不少于17个业务系统的390余万行源代码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工作。

7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2000余台云主机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1项
8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工作。	1项

## 2、采购服务内容

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开展全面的深度安全体检工作，围绕安全资产梳理、基础安全评估、深度安全评估等工作阶段，采用专业技术工程师和自动化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产梳理、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源代码安全审计、渗透测试、数据安全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已有安全措施评估等安全深度体检服务，发现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为下一步整改加固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2.1 安全资产梳理

在安全资产梳理阶段，投标人通过文档资料收集、访谈和现场勘查等方式，梳理信息系统现状，从整体上获取信息系统相关资料，并对所获取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了解系统的功能、服务对象、安全保护属性、相关软硬件资产及重要程度、网络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数据交互等具体情况，编制资产梳理报告。输出成果：《资产梳理分析报告》（1份综合报告）、《云主机资产清单》、《安全防护设备资产清单》、《信息系统详细信息清单》（每个系统1份）、《关键信息资产库》。

### 2.2 基础安全评估

在基础安全评估阶段，投标人应采用工具+人工方式针对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开展以下四类安全服务，分别从WEB应用及系统软件的漏洞层面、操作系统基线配置层面、已有安全防护层面进行基础性安全评估。

### 2.2.1 漏洞扫描

投标人利用漏洞扫描工具对信息系统的系统层、网络层、应用层进行漏洞扫描，出具相应报告，并给出具体整改建议。输出成果：《WEB 漏洞扫描报告》（每个系统 1 份）、《系统漏洞扫描报告》（1 份综合报告）、《漏洞扫描复测报告》（1 份综合报告）。

### 2.2.2 配置核查

投标人应结合国家等级保护、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安全基线标准等要求，通过人工检查或采用工具收集信息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相关的账号、密码、认证策略、访问控制、端口开放、安全配置、安全措施和安全审计等情况进行基线核查，出具相应报告，并协助进行整改。输出成果：《安全配置核查报告》（每个系统 1 份）。

### 2.2.3 渗透测试

投标人应针对信息系统的 WEB 安全、业务逻辑安全、中间件安全、服务器安全开展渗透测试，发现并验证其存在的主机安全漏洞、敏感信息泄露、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及弱口令等安全隐患，评估系统抗攻击能力，全面了解和掌握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出具相应报告，并协助进行整改。输出成果：《渗透测试初测报告》（每个系统 1 份）、《渗透测试复测报告》（每个系统 1 份）。

### 2.2.4 已有安全措施评估

投标人应对系统已部署的各安全措施的具体实施流程、配置策略、应用防护保障的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识别，最后对收集到的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数据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配置，提出安全整改和加固建议。输出成果：《健康状态巡检报告》、《配置策略优化报告》。

## 2.3 深度安全评估

在深度安全评估阶段，投标人应对信息系统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数据安全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等三类安全服务，进行相关审计、安全评估和制度编制相应服务。

### 2.3.1 源代码安全审计

投标人应采用自动化检测和人工评估的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代码安全检测和开源组件检测，对源代码的数据流程进行分析，跟踪被感染的、可疑的输入点和最终的

引爆点；对源代码的操作指令的流程进行分析，检测因为业务操作指令的不合理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对源代码的函数，方法进行语义分析，发现易于遭受攻击的语言函数或者过程，并标识出使用特定函数或者过程带来的软件安全的隐患，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并协助进行整改。输出成果：《系统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每个系统 1 份）、《系统源代码安全复测报告》（每个系统 1 份）。

### 2.3.2 数据安全评估

投标人应参考《GB 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相关标准，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机制和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元数据、数据供应链、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交换共享安全、数据导入导出安全、数据销毁安全等方面。输出成果：《数据安全评估报告》（1 份综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元数据、数据供应链、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交换共享安全、数据导入导出安全、数据销毁安全等方面内容）。

### 2.3.3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和行业特殊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评估，并协助制定信息系统账号/口令管理规范、安全补丁管理规范、第三方驻场运维人员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输出成果：《安全管理评估报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包括账号/口令管理规范、安全补丁管理规范、第三方驻场运维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应急预案》等。

以上各项内容输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出的内容。

## 二、服务要求

### 包二 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 1、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提供项目经理 1 人，具有 8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简

历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负责服务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内容沟通、组织协调、项目质量把控、项目进度跟踪，总结汇报等工作。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和项目管理相关证书。

**(2) 提供安全技术专家 1 人**，5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负责项目重点问题、网络问题、网络入侵路径分析等问题的技术支持，提出合理性建议，配合项目实施工作。安全技术专家具有信息安全专业认证证书。

**(3) 提供数据安全专家 1 人**，5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负责项目数据安全评估工作，配合项目实施。数据安全专家具有数据安全专业认证证书。

(4) 其余人员需具有 CISP、CISSP、CISP-PTS、CISP-PTE 其中任意一类证书。

**注：项目经理、安全技术专家、数据安全专家不能相互兼任。**

- 2、遵守招标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3、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 **2、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技术 (42分)	<p><b>1、需求分析（0-10分）：</b>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分析，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背景分析、业务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总体目标描述、项目实现途径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1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实施方案（0-10分）：</b>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方案设计，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需求分析方案、总体检测实施方案、资产梳理实施方案、漏洞扫描实施方案、配置核查实施方案、渗透测试实施方案、源代码安全审计实施方案、数据安全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已有安全措施评估实施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设计进行评</p>

	<p>审,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1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3、合理化建议(0-10分):</b>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漏洞管理、加强源代码安全、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已有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合理化建议有缺陷或不合理的,在满分1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4、项目管理方案(0-12分):</b>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在满分12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 履约能力 (3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有一项得1分;</li> <li>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资质证书,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3、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类三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4、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5、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颁发的“年度优秀技术支撑单位”证书,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6、投标人具备应用安全联盟成员(OWASP)资质证书,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7、投标人连续三届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8、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优秀实践案例相关证书,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9、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运营机构资质证书,满足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10、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9年以来的同类业绩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同一个客户的业绩不重复计算。)</li> </ol>
<p>投标人 项目人员 (16分)</p>	<p>(1)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CISP、CISAW、PMP、ITIL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同时具备任意4个证书得4分,同时具备任意3个证书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项目成员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名高级安全技术专家同时具备CISP、ISO/IEC 27001 Foundation Examination(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审核员)、CISAW认证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任意2个证书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li> <li>2. 1名高级数据安全专家同时具备CISP、ITIL、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li> </ol>

型测评师证书得 3 分，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测评师证书且具备 CISP、ITIL 中任意 1 个证书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其余项目成员每提供 1 人具备 CISSP、CISP、CISP-PTE、CISP-PTS 其中任意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

（以上涉及人员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1 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个人扣缴税额明细证明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高级安全技术专家、高级数据安全专家不可兼任，项目人员资质证书不重复计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7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疫情防控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深度安全体检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被测系统所在地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3.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应按要求认真汇总分析工作情况，每个检查系统出具测评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2 年\_\_\_月\_\_\_日至 2022 年\_\_\_月\_\_\_日。

### 第三条 验收方式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结算方式：
  - ①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测评任务，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第五条 资金使用要求

1. 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用于乙方进行信息系统深度安全体检。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升测评能力，确保测评质量。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

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 第九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就本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一方提交的且经对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以及向对方做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813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格式一)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7.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1.3、其它。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 服务计划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 技术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其他				
4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